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褚德三教授獎學金辦法

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電子物理系(本系)系友為感念褚德三教授對本系的貢獻，特定訂本辦法以鼓勵本系 優秀學士班學生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係由本系 Q40050C 獎助學金專戶撥款發放。

第三條 頒發對象與資格：

1. 優秀入學獎學金：參加國際(及亞洲)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得牌學生，並於本系就讀。
2. 傑出表現獎學金：
 - (1) 本系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各項學術競賽成績優異或以第 1 作者發表國際頂尖期刊(IF 值為所屬次領域排名 25%內)論文者。
 - (2) 本系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 1 年內，錄取世界前十名大學博士班者。

第四條 凡符合第三條第 1 項資格者，經審查核定，每人獲獎學金最高 100 萬元。入學後，在學期間分四年核給，每年 25 萬。若受獎人之學籍不在本系，即停止本獎學金之核發。

第五條 凡符合第三條第 2 項第(1)款資格者，經審查核定，每人獲獎學金 10 萬元。

第六條 凡符合第三條第 2 項第(2)款資格者，得申請赴國外留學獎學金，經審查核定，總金額以新台幣 50 萬元為限。

第七條 符合上述第六條，且經審查核定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系其他出國獎學金。

第八條 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。

第九條 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經招生委員會及教學輔導委員會審查，系務會議同意後實施。